

证券代码：300362

证券简称：天翔环境

公告编码 2018-040 号

##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变更公司会计政策事项为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要求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在所有执行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要求 2017 年 1 月 1 日尚未摊销完毕的政府补助和 2017 年取得的政府补助适用修订后的准则。

财政部 2017 年 12 月 25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 2017 年制定、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4、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规定，对企业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进行了规范，并规定企业对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从总额法改为允许采用净额法，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的摊销方式从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改为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配，并修改了政府补助的列报项目。

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和“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在利润表中增加“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其他收益”行项目、“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依据为财政部 2017 年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 2017 年修订和新颁的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公司实际经营特点对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指标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对本次会计政策的做相应变更。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4 日